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翊萱

代 理 人 呂家鳳律師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胡家綺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8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
19 限制：（一）不得為奢靡浪費、賭博、金錢借貸及投資金融商品
20 之行為。（二）不得購買不動產，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出國旅
21 遊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等消費行為。（三）不得搭乘計程車、
22 高鐵及飛機等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或緊急者不在此限。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5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6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27 第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
28 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
2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10分之
30 9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為消債條例第64
31 條之1第2款所明定。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
32 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
33 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亦設有明

01 文。
02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4號
03 裁定，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
04 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以
05 每1個月為1期，分6年共72期，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6,452
06 元，總清償金額464,544元，占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之1
07 2.91%，經本院於113年9月4日以屏院昭民執成字第112司執
08 消債更99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惟未獲債權人可決。

09 三、經查：

10 (一)債務人陳稱其任職於屏東縣私立禾豐居家長照機構(下稱禾
11 豐長照機構)，每月薪資約為34,934元〔以112年8月至113年
12 7月平均金額計算， $(37882 + 42110 + 31542 + 33203 + 41391$
13 $+ 33504 + 31748 + 32021 + 33894 + 39515 + 30490 + 31907) \div 1$
14 $2 = 34934$ ，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同〕，有禾豐長照機
15 構113年7月29日及同年8月13日函為證。又觀諸債務人之綜
16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17 細表及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其110至112年申
18 報所得分別為0元、116,876元及446,335元，勞保投保單位
19 為禾豐長照機構，堪認債務人除在禾豐長照機構之收入外，
20 別無其他收入來源，爰以34,934元作為其每月可支配所得，
21 並以之為核算其清償能力之基礎。

22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4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5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6 第1、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
27 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
28 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
29 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
30 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所明定。債務人陳報
31 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勞、健保費、

01 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7,076元，雖未提出
02 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惟此一數額未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
03 113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
04 元，應屬可採。其次，本件債務人陳報目前扶養其女（105
05 年生），其女尚就在學中，111至112年申報所得均為0元，
06 名下亦無財產，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
07 債務人單獨負擔，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戶籍謄本
08 在卷可佐。按上開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為核
09 算標準，債務人應負擔其女之扶養費為每月17,076元，惟債
10 務人陳稱其僅負擔12,000元，亦屬可採，爰以每月12,000元
11 列計其應分擔之扶養費數額。

12 (三)債務人名下有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人壽保
13 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共值47,488元，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14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相關保
15 險公司回函及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稽。依首揭
16 規定，上開保單價值加計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
17 所得，共2,562,736元($47488 + 34934 \times 72 = 0000000$)，扣除
18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及應負擔之扶養費2,093,47
19 2元〔 $(17076 + 12000) \times 72 = 0000000$ 〕，所剩469,264元(000
20 $0000 - 0000000 = 469264$)，僅須其中10分之9即422,338元(4
21 $69264 \times 9/10 = 422338$)用於清償其債務，即足認定債務人已
22 盡力清償，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之清償總額為464,544
23 元，已高出42,206元，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24 四、據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固定之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條件
25 堪認已盡力清償，此外，復查無本件有何消債條例第64條第
26 2項各款所定之消極事由存在，雖未經債權人會議之可決，
27 仍應逕予認可，爰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28 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規
29 定，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3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3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台幣/元）
04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期（每月）清償6,452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12.91%。
5. 債務總金額：3,596,018元。
6. 清償總金額：464,544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7,912	445	32,040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748	1,096	78,912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419	150	10,800
4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3,029	310	22,320
5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77,148	2,650	190,800
6	富邦資產管理股	362,269	650	46,800

(續上頁)

01

	份有限公司			
7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0,738	432	31,104
8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0,830	450	32,400
9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9,925	269	19,368
總計		3,596,018	6,452	464,544